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、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

(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修正)

为了惩治走私、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的书刊、影片、录像带、录音带、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,维护社会治安秩序,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,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,特作如下决定:

一、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,走私淫秽物品的,依照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处罚。不是为了牟利、传播,携带、邮寄少量淫秽物品进出境的,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二、以牟利为目的,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罚金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情节较轻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为他人提供书号,出版淫秽书刊的,处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明 知他人用于出版淫秽书刊而提供书号的,依照前 款的规定处罚。

三、在社会上传播淫秽的书刊、影片、录像 带、录音带、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,情节严重 的,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情节较轻的, 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 罚。 组织播放淫秽的电影、录像等音像制品的,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可以并处罚金;情 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 罚金。情节较轻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 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。

制作、复制淫秽的电影、录像等音像制品组织播放的,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向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, 从重处罚。

不满十六岁的未成年人传抄、传看淫秽的图 片、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,家长、学校应当 加强管教。

四、利用淫秽物品进行流氓犯罪的,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罚;流氓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,或者进行流氓犯罪活动危害特别严重的,依照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一条的规定,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,直至判处死刑。

利用淫秽物品传授犯罪方法的,依照关于严惩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二条的规 定处罚,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

五、单位有本决定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 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,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, 对单位判处罚金或者予以罚款,行政主管部门并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执照。

六、有下列情节之一的,依照本决定有关规 定从重处罚:

- (一)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;
- (二)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工作职务便利,走 私、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;
- (三)管理录像、照像、复印等设备的人员, 利用所管理的设备,犯有本决定第二条、第三条、 第四条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的;
- (四) 成年人教唆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走 私、制作、复制、贩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。

七、淫秽物品和走私、制作、复制、出版、贩

卖、传播淫秽物品的违法所得以及属于本人所有 的犯罪工具,予以没收。没收的淫秽物品,按照 国家规定销毁。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。

八、本决定所称淫秽物品,是指具体描绘性 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、影片、录 像带、录音带、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。

有关人体生理、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 秽物品。

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、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。

淫秽物品的种类和目录,由国务院有关主管 部门规定。

九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